

# 新竹縣 106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10 分

貳、地點：本府施政資料中心

參、主席：邱縣長鏡淳（蔡秘書長榮光 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何宜岡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上次會議無列管提案。

二、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民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四）教育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六）衛生局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七）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八）勞工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陸、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一、社會處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本府本（106）年兒童權利公約法規(自治規則)檢視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5日及6月12日召開「推動CRC施行法」第2次及第3次諮詢會議擬訂通過「CRC法規檢視工作流程」，及106年1月3日

部授家字第1050601366號所附「兒童權利公約檢視法規清單（命令案）」，請各地方政府自行運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或指派權責單位，統籌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作業，本(106)年工作項目為檢視本府自治規則法規。

(二) 本(106)年本府前已函請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各處共計67處提報業務所轄之自治規則法規檢視成果，回復均無不符合CRC規定須修正之命令，亦未有民間團體提供法規檢視清單。

**辦法：**本府法規檢視採業務單位自行檢視主管法規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並於期限內回復成果，本(106)年檢視成果無不符合CRC規定，無須修正之法律（自治規則），擬請同意備查。

**主席裁示：**本(106)年本府自治規則法規檢視成果無不符合CRC規定，無須修正之法律。

**二、董委員國光臨時提案：**建議應充實社工人力以落實兒少福利服務，另建議設計整合式通報宣導單張，內容包含現有服務內容及流程，各單位面對民眾時可予以宣導，各網絡單位於內部會議或跨網絡會議時可再次宣達責任通報的必要性。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之提醒，將通知本府相關單位並儘快落實。

。 **柒、散會（同日 17 時 06 分）**